

打击与防范结合,专业队伍和社会力量兼备 全市构建禁毒工作新格局

本报选（晚报记者 任蓉蓉）昨天是国际禁毒日，从全市禁毒工作会议上获悉，国家禁毒委部署开展禁毒示范城市创建以来，无锡全面提升打防管控成效，积极构建打击与防范结合、专业队伍和社会力量兼备的禁毒工作新格局。

去年以来，全市公安、检察、法院、银行、邮政、文化、安监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密结合，建立健全“藩篱”行动、“五网查缉”、酒毒同检等工作机制，建设25个城市毒品检查站。全市共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911人，查处吸毒人员5822人次，缴获各类毒品16公斤，同比分别上升4.83%、14%和12.26%，攻克毒品目标案件、追捕涉毒逃犯工作等排名全省第一，先后打掉涉毒涉黑涉恶团伙3个。全市先后依法裁决强制隔离戒毒1139人、社区戒毒987人、社区康复400人。依托网格化社会治理创新机制，配备专职社工602名，在全市建立7个网格化管理示范单位和14个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示范工作站。

会上指出，当前禁毒工作形势依然严峻，要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全环节严管吸毒人员、全要素控牢制毒物品、全网式治理

新型毒情。在打击毒品犯罪方面，坚持打“大案”与打“零包”相结合，努力切断毒品供应链，又要坚持缉毒破案与扫黑除恶同步推进，深挖彻查“保护伞”“关系网”，依法坚决“打伞破网”“打财断血”。要进一步织密公路、铁路、水路、邮路“五网合一”立体化毒品查缉网络，在已建毒品检查站的基础上，在铁路（地铁）、水路、车站地区增设毒品查缉站。此外，禁毒工作要强化社会共治，积极发动组织群众，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禁毒工作，充实禁毒工作智库，吸纳各类社会人才参与禁毒工作。健全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制度，引导群众自觉同毒品违法犯罪作斗争。

昨天我市还举行了“争创禁毒示范城市 打赢禁毒‘无锡战役’”无锡“6·26”国际禁毒日主题活动。现场无锡禁毒宣传代言人“无锡禁毒侠”IP形象揭幕。今后，“无锡禁毒侠”将推出一系列实用的衍生品，以年轻人更易于接受的形式，开展广泛的禁毒社会宣传。“无锡禁毒侠”抖音账号也宣布开通，“禁毒之声”合唱团、“禁毒之翼”舞蹈团、“禁毒种子”话剧团等三支禁毒宣传志愿团队首次集体公开亮相。

10名涉毒被告人的上家真结棍—— 嫌买太贵，她自种自贩大麻

本报讯 梁溪区法院昨天宣判了一起贩卖毒品案。站在法庭上的11名被告人同属一个贩毒网络，其中上家曹某某是一名54岁的妇女，她卖出的大麻居然都是自己种植的。

去年4月下旬，警方根据线索查获了一个从江阴寄到市区某老新村的快递包裹，包裹里夹带的干燥植物经证实为大麻。民警调查发现这些大麻来自一名姓曹的中年女子。曹某某居住在外甥刘某某经营的江阴某门窗公司内，她有通过快递向多个省市人员贩卖大麻的重大嫌疑，且大麻来源可能是她自己种植的。通过侦查，警方掌握了曹某某多个下线的情况，两个月后收网。抓捕行动中，民警在该门窗公司二楼和三楼发现了大量干燥植物以及封装、吸食工具，经核实共有5000多克大麻。警方同时在该公司办公楼旁空地上查获20株大麻原植物，另外在当地一条道路旁的荒地上查获了曹某某种植的50株大麻原植物。

据曹某某交代，她之前吸食过大麻，有一次她向上家“抱怨”大麻太贵了，买不起。对方“建议”她可以多买一些再转手，这样自己抽的大麻钱就

赚到了。于是曹某某开始尝试贩卖大麻，之后更是为节约成本，购买大麻种子自己种植。她把自己种出来的大麻简单加工后带到酒吧街等地方兜售，慢慢地有人开始加她微信购买。根据孙某某、杨某某、程某等人的订单，曹某某把大麻进行封装，寄到沈阳、深圳、成都、重庆等地。由于寄了很多次，她自己都记不清次数了。有一回外甥刘某某反映打游戏时间长睡不好觉，曹某某就拿了一把大麻给他，他说可以治疗失眠，结果刘某某也吸食上大麻了。

警方同时抓获了曹某某的儿子陈某某和外甥刘某某（另案处理）。陈某某交代明知母亲种植和出售的是大麻，仍帮助她购买大麻种子、农药、电子秤、包装袋等物品，还指导母亲如何邮寄快递。刘某某落网后也交代为曹某某提供了帮助，并参与向他人出售大麻。

法院审理认为，曹某某等11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判处曹某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孙某某、杨某某、程某等人有期徒刑3年到拘役4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万元到5000元不等。（念楼）



私自拉走债务人保管的货物变卖 法院：属非法侵占他人财物，不构成“以物抵债”

2016年，黄某委托贾某维修一台折价13万元的旧吊机，双方约定维修费用为1.86万元。2016年9月，黄某支付维修费用后，贾某出具了收条。一个月之后，黄某将涉案吊机交给贾某，贾某出具维修收货单，载明“今收到黄某吊机壹台在本厂维修检测”。黄某将吊机交给贾某后，吊机一直被放在贾某租赁的场地中维修。2017年4月，因贾某场地租赁到期，贾某未能及时清退场地，房东就将吊机的散落组件运往露天堆场堆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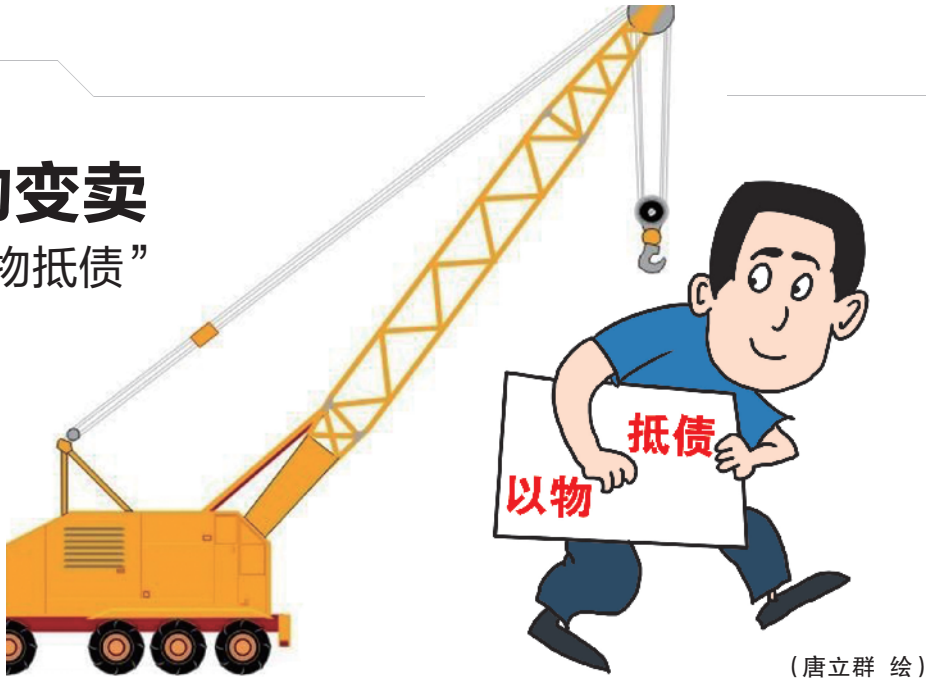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因贾某拖欠赵某债务，赵某从露天场地上将涉案吊机组件拖走，进行维修组装后出售，取得价款26万元。2017年8月，黄某发现涉案吊机遗失，立即报警。贾某在警方的询问笔录中陈述，因其欠赵某款项，吊机被赵某拖走，但该行为未经他同意。而赵某陈述，将组装好的吊机卖给他人后，告知了贾某，将该笔款项充抵贾某的欠款。

黄某得知吊机的去向，要求贾某归还。但贾某称吊机已被赵某售出，无法归还，赵某也拒绝归还。于是黄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赵某及贾某赔偿吊机价款26万元。

庭审中赵某辩称，自己与黄某

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也没有侵权或其他权利义务关系，请求驳回黄某对自己的诉讼请求。况且，自己拿走的只是吊机组件，拿回去后做了组装和备案，才能按照市场价出售，黄某无证据证明自己出售的吊机与本案具有关联性。

法院审理认定，黄某将其所有的涉案吊机交付贾某维修，贾某应予妥善保管，现因其保管不善导致遗失，应予赔偿。赵某无证据证明其占有并处置涉案吊机取得了所有权人或保管人的同意，且其在警方询问笔录中的陈述，印证了贾某并未同意其处分涉案吊机，因此其擅自处分行为侵害了黄某的合法财产权。二人以上分别实施的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应承担连带责任。关于财产损失的计算方式，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其他方式计算。涉案吊机原已破旧，且因需要维修而被分解成组件，经赵某维修组装后才出售，故其在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不应按赵某出售价格计算，将涉案吊机在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定为13万元更为合理。据此，惠山法院判决：贾某和赵某应赔偿黄某损失13万元，贾某和赵某互负连带责任。



法官点评

以物抵债不当构成非法侵占

以物抵债是我国法律允许的一种债权实现、债务消灭的方式。其构成要件有四：1、原来的债权债务必须是客观真实的；2、其他种给付形式和原债权债务形式不同；3、债权人实际上拿到了物而不是钱款；4、双方当事人必须对抵偿物达成一致。该案中，虽然赵某是贾某的债权人，但赵某私自拖回吊机的行为未获贾某允许，也未征得黄某同意，因此未构成以物抵债。

法官提醒，尽管以物抵债是常见的实现债权方式，但也需要注意该行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不能损害第三人的利益。如果债权人催讨债务的情况下，发现债务人不归还债务，就私自拿债务人的其他财产抵债，这就不属于以物抵债，反而是非法侵占他人的财物的行为。因此，在发生债务纠纷时，应采取合法、合理的手段进行催讨。



主审法官：王臻，惠山区法院阳山法庭